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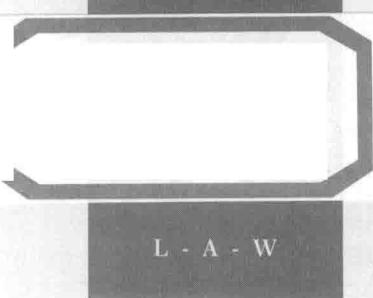
L · A · W

最高人民法院 医疗损害责任司法观点精编

凌巍 编著

Judicial Opinions Collection of
Supreme People's Court
on Medical Damage Liability

人民法院出版社



L - A - W

最高人民法院 医疗损害责任司法观点精编

凌巍 编著

Judicial Opinions Collection of
Supreme People's Court
on Medical Damage Liability

人民法院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最高人民法院医疗损害责任司法观点精编/凌巍编著 .

—北京：人民法院出版社，2018.1

ISBN 978 - 7 - 5109 - 2024 - 0

I. ①最… II. ①凌… III. ①医疗事故—民事责任—研究—中国 IV. ①D922. 16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8) 第 002773 号

最高人民法院医疗损害责任司法观点精编

凌 巍 编著

责任编辑 王 婷 **执行编辑** 尹立霞

出版发行 人民法院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 27 号 (100745)

电 话 (010) 67550617 (责任编辑) 67550558 (发行部查询)
65223677 (读者服务部)

客 服 QQ 2092078039

网 址 <http://www.courtbook.com.cn>

E - mail courtpress@sohu.com

印 刷 保定彩虹印刷有限公司

经 销 新华书店

开 本 787 × 1092 毫米 16 开

字 数 389 千字

印 张 21.5

版 次 2018 年 1 月第 1 版 2018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 - 7 - 5109 - 2024 - 0

定 价 58.00 元

编写说明

运用司法方式对医患利益进行平衡保护，是事关患者权益维护与医药卫生事业健康发展的重大问题，是推进健康中国建设的有机组成部分。近年来，随着人民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社会公众对医疗服务的期望越来越大，同时医疗改革进入深水期和攻坚期，利益调整更加复杂。为切实贯彻落实党中央和习近平总书记指示精神，依法维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推动构建和谐医患关系，促进卫生健康事业发展，最高人民法院于2017年12月13日公布了《关于审理医疗损害责任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以下简称《医疗损害解释》）。

医疗损害解释于2011年批准立项，按照全面依法治国，推进健康中国建设的总体部署和“一手抓严厉打击涉医违法犯罪活动、一手抓医疗纠纷预防与处理长效机制建设”的工作要求，在深入调研、系统总结各地经验做法的基础上，健全医疗损害责任纠纷案件法律适用的长效机制，统一医疗损害纠纷案件的裁判尺度，坚持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指引医患双方规范各自行为，为构建和谐医患关系推动平安医院建设提供有力司法保障。

在此之前，最高人民法院也制定和公布了诸多医疗相关司法解释以及司法解释性意见。最高人民法院还以其他多种形式表达其适用法律的观点，如在全国性审判工作会议上以院、庭长讲话或颁发

文件的形式发表某项司法指导政策，通过在最高人民法院刊物上选登地方法院的典型案例的方式宣示其司法立场。各审判业务庭也常常以“函复”“专题论述”等形式阐述对具体法律适用问题的意见或倾向性意见。上述司法观点或曰指导意见，均在不同层面反映和代表最高人民法院的司法态度和立场。此外，最高人民法院的法官对审判中新情况、新问题，特别是疑难复杂问题的研究著述，代表了最高人民法院法官群体的主流观点，也具有一定的意义。

为了让法官、律师等法律实务工作者能够更快捷、更全面地查找和学习最高人民法院的司法观点，《最高人民法院医疗损害责任司法观点精编》全面编整了散见于最高人民法院司法解释、司法政策、裁判文书等规范性文件和案例中对医疗损害责任案件审理的法律适用意见；系统总结了医疗损害责任案件审判实践中的审判理念、裁判标准和经验做法，尤其注意收录了本次医疗损害解释的最新成果，并对以往的司法观点作出更新和编纂，突出了权威性与实务性，为读者正确处理医疗损害责任纠纷提供指引。

本书编者

2018年1月

目 录

专题一 分类与案由

1. 医疗纠纷案件的分类和案由	2
最高人民法院规范指引	2
法律、司法解释理解与适用	2
最高人民法院公报案例	8

专题二 当事人确定

2. 医患关系的认定	11
最高人民法院规范指引	11
参考案例	12
3. 医疗产品侵权责任纠纷中的 当事人如何确定	23
最高人民法院规范指引	23
法律、司法解释理解与适用	24
4. 多个医院就诊时当事人的确定	27
最高人民法院规范指引	27
法律、司法解释理解与适用	28
最高人民法院法官观点	33

专题三 举证责任

5. 医疗损害赔偿案件的举证责任	
分配与证明标准	36
最高人民法院规范指引	36
法律、司法解释理解与适用	37

专题四 权利与义务

6. 患者隐私权在医疗活动中的限制	50
法律、司法解释理解与适用	50
7. 患者知情同意权的限制	52
最高人民法院规范指引	52
法律、司法解释理解与适用	52
8. 患者的知情同意权与医务人员的告知义务	54
最高人民法院规范指引	54
法律、司法解释理解与适用	54
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庭意见	59
参考案例	61
9. 医务人员在诊疗过程中尽到合理诊疗义务的认定	75
最高人民法院规范指引	75
法律、司法解释理解与适用	75
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庭意见	78
参考案例	81
10. 诊疗过错及低治愈率患者医疗损害的认定	87
最高人民法院规范指引	87
法律、司法解释理解与适用	87
参考案例	88

11. 精神病医院的收治审查义务	95
参考案例	95
12. 因医生检查过失导致的错误	
出生可否主张侵权损害赔偿	98
法律、司法解释理解与适用	98
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庭意见	99
参考案例	100
13. 过度医疗	105
最高人民法院规范指引	105
法律、司法解释理解与适用	105
参考案例	109
专题五 病 历	
14. 病历资料的提交义务	113
最高人民法院规范指引	113
法律、司法解释理解与适用	113
最高人民法院法官观点	115
参考案例	117
15. 病历保管义务的确定及未能	
提交保管病历的责任的承担	121
法律、司法解释理解与适用	121
最高人民法院法官观点	123
参考案例	125
16. 瑕疵病历的认定	127
最高人民法院规范指引	127
法律、司法解释理解与适用	128
参考案例	131

专题六 医疗损害鉴定

17. 患者所提瑕疵病历的异议成立,是否可以据此认定医疗机构构成侵权	139
最高人民法院规范指引	139
法律、司法解释理解与适用	139
民事审判信箱	142
18. 医疗损害鉴定材料的提交和质证	145
最高人民法院规范指引	145
法律、司法解释理解与适用	145
19. 医疗损害的鉴定	147
最高人民法院规范指引	147
民事审判信箱	147
20. 审理医疗损害赔偿案件涉及鉴定的处理	154
最高人民法院规范指引	154
法律、司法解释理解与适用	155
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庭意见	155
司法信箱	157
21. 医疗损害责任纠纷案件的鉴定申请 主体、鉴定内容及司法鉴定程序	159
最高人民法院规范指引	159
最高人民法院法官观点	159
22. 医疗鉴定的程序	161
最高人民法院规范指引	161
法律、司法解释理解与适用	162
最高人民法院法官观点	163

专题七 鉴定人及专家辅助人	23. 申请重新鉴定和补充鉴定的处理	167
	最高人民法院规范指引	167
	法律、司法解释理解与适用	168
	最高人民法院法官观点	171
	24. 医疗损害鉴定中的原因力鉴定	172
	最高人民法院规范指引	172
	法律、司法解释理解与适用	172
	参考案例	174
	25. 关于自行委托鉴定的效力	177
	最高人民法院规范指引	177
	法律、司法解释理解与适用	177
	26. 鉴定意见的内容和审查	179
	法律、司法解释理解与适用	179
	最高人民法院法官观点	180
	27. 医疗鉴定意见的采信	189
	最高人民法院规范指引	189
	法律、司法解释理解与适用	191
	28. 司法鉴定意见关于责任范围	
	划分的确定	194
	最高人民法院规范指引	194
	民事审判信箱	194
	29. 鉴定人出庭作证	199
	最高人民法院规范指引	199
	法律、司法解释理解与适用	201
	30. 专家辅助人出庭相关问题	208
	最高人民法院规范指引	208
	法律、司法解释理解与适用	209
	最高人民法院法官观点	209

专题八 责任承担

31. 关于紧急救治的具体情形	218
最高人民法院规范指引	218
法律、司法解释理解与适用	218
32. 在法定情形下,医疗机构未履行紧急救治义务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20
法律、司法解释理解与适用	220
33. 多个医疗机构的责任认定	222
最高人民法院规范指引	222
法律、司法解释理解与适用	222
34. 有风险的医疗行为如果是在征得患者及其亲属同意后实施的,风险责任由患者及其亲属承担	227
最高人民法院公报案例	227
35. 医疗机构可否以停电构成不可抗力为由主张免责	235
法律、司法解释理解与适用	235
36. 医务人员外出会诊的责任	236
最高人民法院规范指引	236
法律、司法解释理解与适用	236
参考案例	237
37. 医疗产品责任和输入不合格血液的责任	246
最高人民法院规范指引	246
法律、司法解释理解与适用	247
参考案例	249
38. 无过错输血造成损害,医疗机构的民事责任	255
法律、司法解释理解与适用	255
最高人民法院法官观点	256

39. 多因一果情形下的赔偿责任承担	258
最高人民法院规范指引	258
法律、司法解释理解与适用	258
40. 其他侵权行为与医疗侵权行为均与损害后果存在因果关系的案件的处理	261
法律、司法解释理解与适用	261
最高人民法院法官观点	262
参考案例	266
41. 药品、消毒药剂、医疗器械是否存在质量缺陷的认定及免责事由以及法院医疗机构注意义务的审查	279
法律、司法解释理解与适用	279
42. 医疗产品惩罚性赔偿责任	282
最高人民法院规范指引	282
法律、司法解释理解与适用	282
 专题九 损害后果及赔偿	
43. 医疗损害责任的损害后果	291
法律、司法解释理解与适用	291
44. 医疗损害责任纠纷诉讼中,患者请求赔偿使用医保范围以外的药物所产生的费用的处理	292
参考案例	292
45. 受害人退休后被聘用或从事他业的,应获得误工费赔偿	299
参考案例	299
46. 当事人主张赔偿高额后续医疗费的处理	306
参考案例	306

47. 两个以上医疗机构承担损害赔偿责任时残疾赔偿金和死亡赔偿金的适用标准	309
最高人民法院规范指引	309
法律、司法解释理解与适用	310
48. 医疗侵权纠纷中精神损害抚慰金的确定	317
最高人民法院规范指引	317
法律、司法解释理解与适用	319
49. 植物人状态的患者能否主张精神损害抚慰金	321
参考案例	321
50. 《侵权责任法》实施后对残疾赔偿金和死亡赔偿金的适用	328
最高人民法院规范指引	328
法律、司法解释理解与适用	329
司法信箱	333
民事审判信箱	334

专题一 分类与案由

实践中，我国各级法院在确定医疗损害赔偿案件案由时存在不统一的情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第七章“医疗损害责任”与2011年修订的《民事案件案由规定》，2011年4月1日起施行的《民事案件案由规定》在第120个三级案由“服务合同纠纷”项下列了“医疗服务合同纠纷”作为第四级案由，同时在第351个三级案由“医疗损害责任纠纷”项下列了“侵害患者知情同意权责任纠纷、医疗产品责任纠纷”作为第四级案由。鉴于案由的确定与鉴定机构的选择、法律的适用以及赔偿标准的确定直接联系在一起，本专题对最高人民法院在医疗损害赔偿案件的分类和案由的确定方面的各类规范进行了梳理，统一立案标准，避免出现在立案时造成案由不明确等问题。

1. 医疗纠纷案件的分类和案由

最高人民法院规范指引

民事案件案由规定（2011年2月18日，法〔2011〕42号）

120.（3）医疗服务合同纠纷；

351. 医疗损害责任纠纷

（1）侵害患者知情同意权责任纠纷；（2）医疗产品责任纠纷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医疗损害责任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2017年12月13日, 法释〔2017〕20号)

第一条 患者以在诊疗活动中受到人身或者财产损害为由请求医疗机构、医疗产品的生产者、销售者或者血液提供机构承担侵权责任的案件，适用本解释。

患者以在美容医疗机构或者开设医疗美容科室的医疗机构实施的医疗美容活动中受到人身或者财产损害为由提起的侵权纠纷案件，适用本解释。

当事人提起的医疗服务合同纠纷案件，不适用本解释。

法律、司法解释理解与适用

一、关于医疗纠纷案件的案由

司法实践中各地对医疗损害责任纠纷案件的案由认识不一、做法不一，归纳起来，大致有这样几种：医疗行为人身损害赔偿纠纷、医疗损害赔偿纠纷、医疗事故纠纷、医疗赔偿纠纷、人身损害赔偿纠纷、医疗服务合同纠纷，等等。案由的混乱，说明我们对医疗损害赔偿案件的性质认识模糊，给基层

法院立案带来困难，给统计工作带来困难，更为重要的是，案由的确定直接与鉴定机构的选择、法律的适用以及赔偿标准的确定直接联系在一起。2001年最高人民法院颁布的《民事案件案由规定（试行）》就医疗纠纷规定了两类案由：医疗事故损害赔偿纠纷和医疗服务合同纠纷。对医疗事故损害赔偿纠纷案由的确定主要根据是《医疗事故处理条例》。这个案由未能完全体现医疗纠纷民事责任的性质，随着人们认识的提高和法律规定的改变，案由也要作适当的调整。根据本法的规定，在医疗侵权民事责任中不再使用医疗事故的概念。2008年最高人民法院发布了《民事案件案由规定》，已经在第一个三级案由“生命权、健康权、身体权纠纷”项下列入了“医疗损害赔偿纠纷”作为第四级案由，同时在第108个三级案由“服务合同纠纷”项下列入了“医疗服务合同纠纷”作为第四级案由。将原来的医疗事故损害赔偿纠纷改变为医疗损害赔偿纠纷。这个案由是符合《侵权责任法》规定的。

医疗服务合同是指医方提供医疗服务与患方支付医疗费用的合同，这一法律关系是医患双方最基础的法律关系。在发生医疗纠纷时，按照《合同法》第一百二十二条的规定精神，当事人可以选择要求承担违约责任或者要求承担侵权责任。这是《合同法》规定的当事人的权利，任何人不得剥夺。在郑某峰、陈某青诉江苏省人民医院医疗服务合同纠纷案中^①，两原告系夫妻关系，因生育障碍到人民医院就医。2002年9月9日，两原告与人民医院签订了“试管婴儿辅助生育治疗协议和须知”（以下简称“协议和须知”）。人工辅助生育存在多种治疗技术，IVF和ICSI都是人工辅助生育的技术手段，“协议和须知”中没有明确约定人民医院将采取哪一种技术为原告进行治疗。但郑某峰交纳的检查费为5400元，与人民医院举证的ICSI技术的收费标准中前三项相加的数额相符，而郑某峰交费时ICSI技术的收费项目中最后一项相应的医疗措施尚未进行。人民医院的诉讼代理人在庭审中亦认可人民医院按照ICSI技术的收费标准收取了医疗费。人民医院举证的2002年9月9日“IVF促排卵治疗记录单”中也记载了“拟行治疗”为“ICSI”。虽然原、被告双方没有书面约定采取何种技术进行治疗，但是综合分析以上证据可以认定，原告已知悉存在两种不同的治疗技术手段，其交费的行为应当认为是对

^① 载《最高人民法院公报》2004年第8期。

治疗技术方案做出的选择，人民医院收费的行为应当认为是对原告选择的确认。因此，亦可以推定，原、被告之间已经就采取 ICSI 技术进行人工辅助生育治疗达成合意，人民医院有义务按照 ICSI 技术为原告进行治疗。人民医院为郑某峰、陈某青治疗过程中，在未出现需要紧急抢救等非常状态的情况下，未经郑某峰、陈某青同意，擅自改变治疗方案。而采用 IVF 方法，导致失败致诉。法院认为，人民医院的行为，属于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由此造成合同相对方的损失，依法应当承担赔偿损失的责任。

随着医疗体制改革的深入，医疗体制进一步多样化，私立医院大量存在，公益性医院中的特色服务也广泛存在，在私立医院和特色服务中，许多医院和患者签订有医疗服务合同，对双方的权利与义务作了明确规定。在这类医疗服务中，当事人在诉讼中主张合同权利是完全正当和合法的。另外，实践中存在的医院追索医疗费用的纠纷，也适用医疗服务合同纠纷这个案由。

根据《侵权责任法》和最高人民法院《民事案件案由规定》，人民法院在确定医疗纠纷案件案由时，应严格使用医疗损害赔偿纠纷和医疗服务合同纠纷这两个案由。

由于有两个案由，这就涉及法院能否依职权改变案由的问题。民事案件案由应当依据当事人主张的民事法律关系的性质来确定。当事人的主张是确定案由的唯一原因，这也是当事人在民事诉讼中行使处分权的表现，因此，法院原则上不能依职权改变案由。但在审判实践中，当事人由于法律知识欠缺，在起诉时，确定的案由往往不可能完全正确，即使是专业律师或法官对案由的选择也不可能一锤定音，也要随着案件审理的深入，才能使诉争的法律关系逐渐明了。这就需要重新确定符合诉讼关系的案由。出现这种情况，法院应行使释明权，在法院行使释明权后，原告依然不申请改变案由，法院则应按照原案由继续审理，适用与该案由相适应的法律。由于《民事案件案由规定》将与有关医疗赔偿案件的案由确定为医疗损害赔偿纠纷和医疗服务合同纠纷，所以问题变得比较简单。原告要么选择医疗损害赔偿纠纷，要么选择医疗服务合同纠纷。如果原告选择医疗损害赔偿纠纷，那么法院适用侵权责任原理来审理；如果原告选择医疗服务合同纠纷，那么法院适用合同责任原理来审理。由于侵权责任和合同责任在时效、举证责任、损害赔偿额计算等方面的不同，原告要承受因自己选择案由而产生的相应后果。